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受理檔案應用申請流程圖

開始

申請人(民眾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)填具檔案應用申請書親自持送或郵寄或以電子傳遞方式送達本關

本關收文掛號後，分文送業務承辦單位受理申請

業務單位審核申請書所載事項是否正確及符合規定

否

退回申請人補正

是

業務單位於 30 日內以檔案應用申請審核通知書函送申請人

申請人攜帶相關文件(如身分證明文件，審核通知書等)依約定至機關指定處所辦理檔案應用

申請人依規定繳交費用後領取複製文件並點交證件

申請人是否於 7 日內補正

是

否

駁回

結束